高校新生防骗指南

近期，全国高校陆续迎来2021级“萌新”。但值得注意的是，往往此时也是不法分子行骗的高发期。人民网梳理了骗子们的常见“套路”，一起来了解。

一、假冒学校名义诈骗

骗子以学校名义给新生家长邮寄或发送补充内容通知书，谎称学校收钱，要求家长将钱款汇到指定银行账户。此外，骗子还以学校老师的名义给学生家长打电话，谎称其孩子在学校生病或遇到车祸，急需手术费等，要求学生家长向指定银行账号汇款或转账。

防骗指南：学校通知书一般一次性发放完毕，学生家长应仔细阅读学校随通知书邮寄的正规入学指南。如遇诈骗电话，需要与学生本人确认；如果联系不上，可与学校联系。

二、假冒迎新人员行窃行骗

开学期间，一些不法分子会冒充迎新志愿者，帮忙看管皮箱等物品，再伺机偷走行李。还有一些骗子假冒志愿者，与家长、学生主动搭讪，以代交学费等理由诈骗。

防骗指南：学校官方的迎新志愿者一般会身着统一制服，有些还会佩戴带有校徽的志愿者铭牌。同时，志愿者除了带路和发放新生物品外，不会向新生索要任何财物。

三、冒充室友盗窃财物

新生刚入校，彼此之间都不认识，骗子“装扮”成同学与新生套近乎，趁机骗取或是盗走新生财物。

防骗指南：询问陌生人学号等细节，可确认陌生人身份。另外，务必将贵重物品随身携带，或妥善存放。

四、假冒学长推销

一些不良商贩伪装成学长或学姐，向学生推荐与生活学习相关的产品。这些产品可能存在质量问题，一旦购买就很难再联系上推销者。

防骗指南：不要轻信上门推销的陌生人，购买日常用品要到正规超市。

五、电话卡里暗藏陷阱

刚入学的异地大学新生会选择在当地买一张电话卡。一些同学通过非正规经销商购买电话卡后，诈骗电话或垃圾短信便接踵而来。

防骗指南：办理手机卡要到正规的营业厅办理，过于昂贵或过于便宜的套餐也需要警惕。新生们也要严格保护自己的隐私，遇到需要转账的信息要先向有关机构求证。

六、兼职招聘诈骗

骗子会在网上或校园内发布、张贴虚假小广告，以“高薪招聘”兼职在校生的方式，骗取学生一定数额的押金、保证金等。

防骗指南 ：新生们应当提高安全意识，不要轻信黑中介。在与雇主见面时，建议提前与老师和同学沟通，并与同学结伴前往。应聘过程中如果遇到要求交押金、保证金，应拒绝并离开。按照国家规定，用人单位招聘不应收取任何费用，凡有收费都视作违法。

七、校园借贷诱惑多

校园借贷陷阱在这两年逐步走入公众视野，诱导大量需要“快钱”的学生贷款，对其施加利滚利或者人身威胁、进行暴力催收等，滋生了不少学生自杀的悲剧。

防骗指南：应当树立正确的消费观，不盲目攀比、贪图享乐。如果需要贷款要到有正规许可的金融机构办理。妥善保管个人的银行卡、身份证等，拒绝出借。如果无法按时还款，应及时向父母或老师求助。如果有同学向你借款也务必问清楚去向。若发现同学落入了校园贷陷阱，请第一时间向学校反映或报警处理。 **据人民网**

9月7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99公益日”慈善募捐活动。该院干警通过“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募集善款8500元。 石凯方 **摄**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一纪检监察组

让派驻监督更精准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孙原野）“发人深省，很受震动！”日前，在观看《利剑高悬扬清风——全市公安民警违纪违法案件启示录》警示教育片后，市公安局民警禁不住感叹：“看到曾经的同事触碰底线成为反面教材，受到强烈的震撼。我一定管好自己的生活圈、交往圈，做到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努力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如何提升监督执纪质效，增强公安干警拒腐防变的免疫力？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一纪检监察组树牢“有解思维”，精准定位、精准履职，强化监督管理、狠抓教育整顿，努力提升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思维决定行为，凡是问题就有解决的办法，这就是‘有解思维’。”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一纪检监察组组长井凌冰表示，派驻机构的重点工作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主动求解，敢于对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开火”、对顽固问题“开刀”、对疑难问题“开方”，定位准才能责任清，责任清才能正确担当。

如何正确担当？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一纪检监察组突出“精准”二字，在监督责任上精准、监督制度上精准、执纪问责上精准，促进监督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切实提升监督治理效能。

具体工作中，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一纪检监察组扎实履行监督首责，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坚持抓住“关键少数”，通过主动加强与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的沟通、定期参加党委扩大会和局长办公会以及全程参与市公安局相关方案起草、研究、制订、推进、落实、总结反馈等，及时、全面掌握漯河公安系统从严治党治警情况，及时监督发现问题，进行预警提醒，以监督责任的履行到位促进市公安局党委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

持续强化警示教育。在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期间，选取近年来查处的公安队伍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件，精心制作警示教育片《利剑高悬扬清风——全市公安民警违纪违法案件启示录》，以身边事警醒身边人，目前1万余人次民警受到教育。组织全市公安系统相关负责同志43人，前往河南省廉政文化教育中心参观学习，使他们实地接受党风廉政教育。

擦亮监督“探头”。探索有效机制，做细做实日常监督工作，覆盖“绝大多数”。积极发现、总结公安部门特点，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编印《漯河市公安局防范民警、职工、辅警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参股借贷以及家属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试行）》《全市公安机关深化重点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案促改工作项目化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督促市公安局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推动自查整改工作落实落细。

严格规范开展执纪问责。对信访举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重点线索筛选，针对性开展工作，提高工作的时效性和精准度，并建立涉疫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台账和快速移送机制。针对民警执法不规范、履职尽责不力等问题，精准运用通报、诫勉、职务调整、纪律处分等方式严肃问责。同时，建立容错纠错免责减责机制，准确把握“三个区分开来”，保护广大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年初以来，共查处违纪违法案件30起37人，诫勉谈话26人，通报批评5人，批评教育4人，约谈5人，提醒谈话6人。

“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不能一蹴而就，我们将持续加强政治监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针对发现的问题，坚持一严到底，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引导广大民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展现新时代人民警察克己奉公、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井凌冰表示。

源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强化法律援助工作

年初以来，源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标准，采取多项措施强化法律援助工作，并将法律援助触角向基层延伸，努力为群众提供精准、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该中心依托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积极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和“法律援助进乡村”等主题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积极引导群众在遇到争议、纠纷时理性表达诉求，及时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完善机制，延伸法律服务触角。完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三级服务平台工作机制，让法律援助延伸到基层，“走”到群众身边，打造“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使法律援助服务更加惠民、便民，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

拓宽范围，实现困难群体全覆盖。重点关注农村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做到应援尽援、尽援优援。同时，对未聘请律师的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给予法律援助，实现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全覆盖。

优化服务，提升法律援助质效。开通农民工、未成年人等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简化申请程序，提升援助效率，做到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当天提供法律援助，有效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黄 静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队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9月7日上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队民警深入辖区村庄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一步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在黑龙潭镇河涯李村，民警向群众发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单，结合辖区发生的真实交通事故案例，向他们讲解无证驾驶、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骑电动车不戴头盔、酒后驾驶、农用车载人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相关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增强广大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倡导广大群众养成安全文明出行的好习惯。 许立鹏

驾驶走私摩托车被查

9月7日下午1点40分，一小伙儿陪同朋友到市车管所办理车辆登记上牌业务。等待期间，他驾驶摩托车在车管所附近“兜圈儿”。

摩托车的轰鸣声引起了民警的注意，遂将其拦停，并对该车进行检查。经查，该摩托车为走私、套牌车辆，无行驶证。目前，摩托车已被暂扣，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醒：我市对非法改装、走私摩托车以及飙车等违法行为，坚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起，努力为我市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 张鸿雁

漯河市2021年6月份“十佳市民”事迹简介

张德贞

张德贞，男，74岁，市委老干部局原副局长。

2011年，他牵头成立“读学讲·百姓文化大家谈”研讨会，每月到社区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文明礼仪。党史学习教育开始后，他主动报名参加老干部党史学习教育宣讲团，精心准备稿件，积极到乡村、社区宣讲，弘扬红色文化，使大家汲取信仰力量，坚定不移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同时，他经常对贫困户和驻村第一书记进行走访，掌握脱贫攻坚第一手资料，撰写了报告文学《好日子是干出来的》。他创作的小说《俺村的扶贫干部》热情讴歌了漯河脱贫战线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奉献精神以及脱贫事业取得的成就。该小说被改编成电影剧本《初春》。

（市委老干部局推荐）

张亚峰

张亚峰，男，后谢镇河西张村村民委员会委员。

他长期参与农村音乐教育公益服务行动。2017年，当了解到老窝镇庙王小学没有音乐老师后，他决定每周三到该校支教，从此以后风雨无阻，坚持至今。2017年9月，他参与“万人葫芦丝·竹笛”公益教学项目。近年来，该项目使4万余名偏远农村孩子受益，900多位优秀学生自信地站在舞台上展示音乐才艺，近百名孩子在各级音乐赛事上获奖。他所在的支教志愿团队获得“全国青年社会组织伙伴计划示范项目”等各项荣誉称号40余项，并在“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上获得金奖。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推荐）

魏梅兰

魏梅兰，女，漯河卷烟厂退休职工。

她主动加入天桥义工组织，一心扑在公益事业上，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她为环卫工人、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提供上门服务，无论刮风下雨，在义工路上不停步。她患有糖尿病，婆婆瘫痪在床，爱人也患有脑梗死、糖尿病。她总是早早起床，帮助婆婆刷牙洗脸，喂婆婆吃饭，给婆婆换尿不湿，把家庭琐事妥善处理后，第一时间赶去参与本社区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她的家庭多次被评为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其本人荣获“好媳妇”等称号。

（召陵区委宣传部推荐）

贾森、万肖飞

贾森，男，舞阳县张家港路消防救援站四级消防士；万肖飞，男，舞阳县张家港路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

2021年6月10日上午，河南大为化工能源有限公司储存有250余吨盐酸的6号盐酸罐突然爆炸，现场浓烟滚滚、火势汹涌。万肖飞冒着高温和随时可能再次爆炸的危险，对燃烧的罐体灭火。随后，贾森拿起泡沫枪，登上6号罐旁的铁架对着罐内喷射。20分钟后，大火终于被控制。万肖飞和贾森不顾危险，在最短时间内成功处置了此次化学品爆炸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了损失，赢得了群众的赞誉。

（市消防支队推荐）

方会军

方会军，男，漯河福星缘生态老年公寓院长。

他在创业致富后不忘回报社会，拿出全部积蓄投入到社会养老服务事业上，创办了漯河福星缘生态老年公寓。在工作中，他和护理员们一起为老人洗脸擦身、喂水端饭，日夜陪伴在老人们身边，被老人们称为公寓里的“好儿子”。他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免费为两位家庭贫困老人提供终身午餐，为一位“五保”残疾老人、两位贫困残障老人提供入住养老服务，为贫困“五保户”共减免费用十余万元。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推荐）

张 静

张静，女，漯河联泰食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她秉持“诚信是做人之本，守信是立业之基”的原则，带领全体员工坚持良心做企业、爱心做慈善，主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在非典疫情、汶川地震、玉树地震以及城市基础建设中，她带领职工累计捐款200多万元；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她为武汉捐款捐物11.8万元；工作中，她积极帮扶困难职工，累计捐款8万元；在金秋助学、扶危济困、为“逆行者”守护好家庭港湾等工作中，她都主动伸出援手，以爱回报社会。

（市妇联推荐）

凌东、石海鸽

凌东，男，市公安局警令部指挥中心值班长；石海鸽，女，市公安局警令部指挥中心接警员。

2021年5月6日下午6点，市公安局警令部指挥中心接到一名群众报警，称其一女性朋友被男子董某骗至市区五一路一自建房中，并被反锁在房内。石海鸽立即指派相关警力出警。民警到达现场后，董某拒不开门且情绪激动。民警在劝解过程中了解到，董某因追求该女子未果，做出过激行为。此时，房间内传来女子的求救声，称董某拿一把菜刀架在她的脖子上。收到民警现场反馈的情况后，凌东立即向值班主任报告，及时启动重大紧急警情应急处置预案和三级增援机制，巧妙施策，果断处置，成功营救被挟持女子，避免了恶性案件的发生。

（市公安局推荐）

张晨华

张晨华，女，漯河市高级中学教师。

她热爱教育事业，已从教18年，师德高尚，业绩突出。她多年如一日陪学生早读、晚读，耐心、细致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剖腹产不足三个月，便回到教学岗位。学生深夜身体不适，她立即赶到学校处理；在冬季，她为感冒的学生准备姜茶。张晨华专业水平过硬，先后参与编写《用简识繁500字》（中原经典文化教育中小学生读本）等书籍；发表论文6篇，其中2篇获国家级成果奖。她被首都师范大学语文报刊社、郑州大学出版社聘为通讯员、编委，并荣获“优秀编委”称号。她所带的班级多次被评为文明班集体、优秀班集体，她多次被评为优秀班主任，并被授予“漯河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市教育局推荐）

齐淑贤

齐淑贤，女，市爱卫中心病媒生物防制部副部长。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是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和复审中重要的一环。为确保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病媒生物考核工作顺利通过，她主动放弃休息时间，加班加点，全力以赴整理有关资料，并参与考核标准、工作规范制订等工作。她不怕脏不怕累，经常到废弃厂院、老旧小区、垃圾回收站、铁路沿线等处掌握病媒生物孳生的第一手情况，并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整治工作，极大地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实实在在增强了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市卫健委推荐）

李军正

李军正，男，郾城区裴城镇宋岗村4组村民。

2021年5月16日上午，李军正在驾车行驶途中，看到一名女子朝自己挥手。他立即将车停靠在路边，下车询问情况。该女子焦急地称有孩子落水。顺着女子手指的方向，李军正看到水面上有水花泛起，但已经看不到孩子。他来不及多想，跑到孩子落水处纵身跳下，将孩子救上岸。随后，他对孩子进行检查，发现孩子已没有气息，于是立即对孩子进行急救，成功挽回了孩子的生命。

（郾城区委宣传部推荐）